

重庆市公路局文件

渝路局发〔2019〕285号

重庆市公路局关于 长寿区 G319 东新村至凤城段 改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

长寿区交通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查长寿区G319东新村至凤城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请示》（长交政文〔2019〕27号）收悉。根据市交通局《关于长寿区G319东新村至凤城段改建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》（渝交计〔2019〕133号）以及长寿区发改委《关于长寿区G319东新村至凤城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长发改投〔2019〕219号），经安评单位审查，并经我局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评审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国道 G319 东新村至凤城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

(一) 建设地点、线路走向、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

同意推荐方案的路线走向、起点、终点和主要控制点。

项目起于东新村，止于凤城，路线全长约6.9公里。同意全线采用设计速度40公里/小时的二级公路标准建设，其中K2448+284-K2452+440路基宽度8.5米，K2452+440-K2455+184路面宽度16米（兼顾市政功能），设计荷载公路-I级。

(二) 建设方案

1. 同意推荐的路基路面结构形式。K2448+284-K2452+440路基宽8.5m，行车道宽 $2 \times 3.5\text{m}$ +土路肩（硬化） $2 \times 0.75\text{m}$ 。K2452+440-K2455+184路基宽度维持现状。K2448+284-K2452+440段路面结构采用4cm厚AC-13C改性沥青混凝土+5cm厚AC-16C沥青混凝土+20cm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。K2452+440-K2455+184段铣刨原路面结构后采用4cm厚AC-13C改性沥青混凝土+5cm厚AC-16C沥青混凝土+20cm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+20cm厚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。

2. 同意推荐的桥涵结构形式。新建桥梁1座，新建涵洞11道。

3. 同意线路交安设施及平面交叉设计方案。设置平面交叉30处。

(三) 建设工期

自开工之日起12个月。

二、初步设计概算

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6465.57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4913.58万元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根据市政府《关于印发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战略行动计划(交通行动计划)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渝府发〔2017〕51号)以及市交通局《关于印发普通干线公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修编实施库的通知》(渝交计〔2019〕144号)文件,该项目为实施库内项目,你局要按照三年行动计划总体进度目标,抓紧推进该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。

(二) 本次初步设计应结合专家、安评单位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。在下阶段设计中,要加强区域内地质资料调查,结合地质勘查情况进一步优化路线平纵面设计,减少工程量;加强取弃土场选址工作和稳定性评价工作;上跨高速桥梁要按照市交通局的有关要求,履行审批程序。

同时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)和《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》(渝府发〔2018〕25号)等文件的相关要求,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,履行环评审批程序,注重环境保护,加强生态文明建设;强化公路文化设计,将公路文化要素融入设计及施工中。

(三) 请你局要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改造工程管理办法》(渝交委法〔2011〕27号)等公路改建工程相关规定,认真组织好该项目下阶段施工图设计的编制和审查工作。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阶段要严格执行《重庆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禁止、限制使用落后技术目录》(渝交委路〔2017〕81号)有关要求。

(四) 施工图设计应按现行标准、规范等,实施交通标志、

标线、护栏、视线诱导及警示等交通安全设施，其中路面标线还要符合《路面标线涂料》、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；合理渠化平交道口交通，接顺沿线平交所有支路，无铺装路面支路应从搭接道口向外铺装不少于 30 米，并按规范设置相应标志、道口标柱。同时，里程碑、百米桩按照新的线位规划桩号实施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（五）长寿大桥加固处治方案已由你局另行委托设计单位开展，你局充分论证桥梁加固处置方案的安全性，并尽早组织实施，确保公路运行安全。

（六）你局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加强项目进度、质量、安全及资金监管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。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严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，破坏植被等野蛮施工行为。对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，应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并由你局审批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市交通局。

重庆市公路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2日印发